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017 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年薪制实施方案》、《奖励基金分配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公司对董事 2017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需依照该规定执行。

二、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2017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 （一）公司各位董事 2017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 （二）在公司领取工资的非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

2018 年 3 月 31 日